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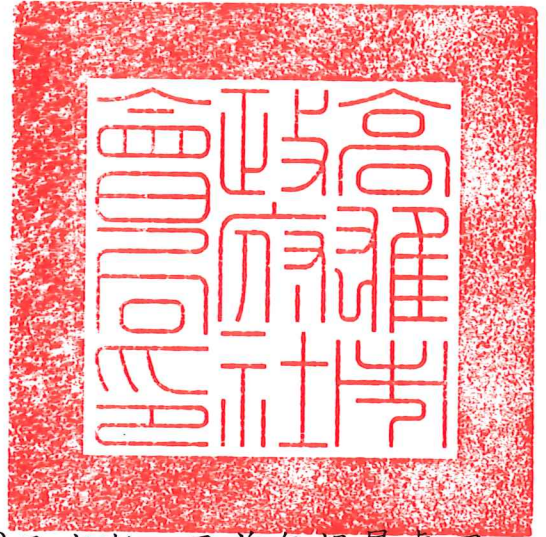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中區字第11135183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蔣文俊先生於111年6月3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蔣文俊先生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K101106207，民國44年1月18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19鄰安樂巷221之1號）於111年6月3日12時17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（仁武分館）冷凍16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 謝玗玗